

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葛量洪獎學金生活津貼

申請須知

1. 申請者資格
 - (a) 將於來年在本校就讀中四至中六的同學
 - (b) 學業成績已達到最低限度水平(如獲准升級)
 - (c) 經濟有困難
2. 此項生活津貼為期一學年，如申請人(包括舊申請人)有經濟需要，須重新申請。
3. 申請程序
 - (a) 七月十九日後，申請者可以：
 - (i) 於網頁下載申請表格(網址:<http://www.sfaa.gov.hk/tc/other/content16.htm>)
 - (ii) 前往學校大門口工友櫃位索取申請表格
 - (b) 填妥申請表格及薪金證明表格(如有需要，可自行影印薪金證明表格)
 - (c)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交回校務處
 - (d) 如有疑難，可致電：37186830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查詢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